

鄂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专项帮扶报告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一) 排污许可核发整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 305 家，其中重点管理企业 50 家，简化管理企业 255 家；登记管理数量共计 1583 家。

2023 年，全市办理排污许可件 235 个，其中延续 118 个、首次申请 16 个、变更 53 个、整改后申请 0 个，重新申请 23 个、注销 25 个。变更的主要原因为排放标准更新、工业固废信息更新、省厅复核问题变更等。

(二) 专项检查内容

2023 年，我市纳入“湖北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排污单位共 316 家。2023 年 7 月，市局发布了《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1 月，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办函〔2023〕39 号），制定了《鄂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重点检查与整治。本次检查按照市级工作专班重点检查，区级工作专班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共覆盖鄂州市 46 家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占全市排污单位比例 14.6%。检查

内容对照以上文件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基本表和细化表，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手工委托监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及在线运维，监测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帮扶指导。检查结束后，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问题清单，并向各分局和排污单位发函通报现场检查情况，同时按要求落实整改。

二、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一）总体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方案，结合各地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所有被查企业均制定了监测方案并通过系统审核，均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信息上传至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我市316家排污单位，联网率88%，今年完成率56.83%，手工完成率为44.8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湖北省联网率37.41%、今年完成率27.74%），其中47家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联网率100%，今年完成率93.16%，手工完成率为67.9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情况：鄂城区排污单位145家，联网率97.2%，今年完成率66.39%，手工完成率为56.27%；华容区排污单位51家，联网率94.1%，今年完成率53.63%，手工完成率为25.52%；梁子湖区排污单位10家，联网率80%，今年完成率16.79%，手工完成率为16.07%；葛店经

济技术开发区排污单位 62 家，联网率 95.2%，今年完成率 68.08%，手工完成率为 59.67%；临空经济区排污单位 48 家，联网率 45.8%，今年完成率 25.18%，手工完成率为 17.46%。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情况：鄂城区重点排污单位 19 家，联网率 100%，今年完成率 92.96%，手工完成率为 54.52%；华容区重点排污单位 3 家，联网率 100%，今年完成率 92.53%，手工完成率为 83.22%；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 20 家，联网率 100%，今年完成率 93.86%，手工完成率为 80.84%；临空经济区重点排污单位 5 家，联网率 100%，今年完成率 93.16%，手工完成率为 67.9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1，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

(二) 现场检查和监测情况

1. 现场检查情况

工作专班成员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手工委托监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及在线运维，监测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帮扶指导，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向排污单位现场反馈和指导。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情况

工作专班成员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的有关要求对 46 家排污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估打分。评估结果为比较规范的（评估分为 80 分以上的）有 44 家，占比

95.7%；基本规范的（评估分为60-80分的）有2家，占比4.3%；不规范的（评估分为60分以下的）有0家。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一是保证工作质量。支队和各分局认真履职尽责，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快推动辖区内已发证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工作要求；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及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审核。2023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专班成员要求必须包含监测技术专家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专家，切实保证高水平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将全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2023年10月27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46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社会化检测机构 and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能培训。培训邀请了鄂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家、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巡检工程师进行授课。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与数据上报、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指导。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工作人员，全市46家排污单位，29家排污单位委托监测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参加了培训学习。

三是加强整改落实。为推进反馈整改问题走实走深，进一步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支队和各分局对各排污单位列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按照问题清单，督促企业逐项销号整改，确保排污单位本年度自行监测工作的工作质量，全面提高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化水平。

四是加大指导帮扶力度。现场检查时，工作专班成员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排污单位反馈，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存在的问题和自行监测数据在平台的规范填报进行业务指导，要求企业保留原始监测数据，规范自行监测档案管理，重视数据填报完成率，按要求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发现排污单位普遍存在对自行监测工作重视不够、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不完整不规范、排污口设置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及时四类主要问题；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主要存在手工委托监测报告质量不高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不规范两类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一）排污单位问题

1. 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工作重视不够。

自行监测资料准备不齐全，大部分企业未能在现场提供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某些月份的监测报告缺失，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问题。

2.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问题。

普遍存在监测方案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如监测指标缺失，监测频次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监测方法选择不当或选用的方法非现行有效；缺少监测仪器设备、样品采集及保存方法、质控措施等问题。

3.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

部分企业排污口未设置环保信息标志牌；监测孔平时未封闭；监测平台面积不符合要求、未设置安全护栏等问题。

4. 信息公开不及时。

监测结果上报不及时，企业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重视不够，不能在出具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企业负责上报数据的工作人员对方法标准不熟悉，监测结果上报不规范等问题。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问题

1. 手工委托监测报告质量不高。

手工委托监测的监测报告存在监测结果表达不规范，无质控措施，监测指标无样品编号，采样频次未按排放标准执行，无工况说明，监测仪器设备无唯一性标识，无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无分样单等问题。

2.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不规范。

部分企业存在站房未安装监控，无空调来电重启；未配备水质自动采样器；运维记录未单独成册；月度实际水样比对未比对流量；标液标签不规范等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自行监测行为。支队、各分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基本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细化表》持续推进自评估工作，保证企业自评估质量，根据评估细则不断完善监测方案，规范开展手工监测，及时上传监测数据。

二是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支队、各分局要加大对自行监测不规范的排污单位、服务质量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运维单位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按照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合理选择监测时段，确保监测结果能够真实、全面反映污染排放状况。